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再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98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再修於民國111年1月17日19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往同區連城路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9時10分許，行經該路段與連城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車時應注意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況依當時現場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駕車向前行駛，並超越同向右前方、由告訴人張薏予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其車身觸碰告訴人左側身體部位，造成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脛骨雙髌移位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游士霈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